

2017 年年所得超 12 万自行申报提醒

校内各单位：

接集美地方税务局通知，截止 2018 年 3 月 5 日，你学院（部门）尚有部分教师年所得超 12 万未进行纳税申报（名单见附件一），请通知各位老师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在地税网站上自行申报（操作指南见附件二，网址：<https://zrr.xm-l-tax.gov.cn>），或本人持身份证前往集美地税局营业厅办理。谢谢！

若有疑问，请联系我校税管员欧文婧，联系电话：6060600。

财务处

2018 年 3 月 5 日